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陳淑貞 02-27718121#1242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840004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下稱標租光電）標租公告等格式各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08年4月25日台財產管字第10840003130號令訂定發布標租光電作業規定，訂定標租光電之標租公告、投標須知、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清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投標專用內標封、投標專用外標封、投標單、廠商資格審查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格式。請自行至本署網站「法令查詢-行政規則-非條列式行政規則-管理處分組-租賃-標租」項下下載運用。
- 二、關於標租租賃契約應依法公證，公證書載明承租廠商應依約定給付年租金、違約金、補償金或其他應繳費用，惟實務執行公證作業，倘公證人要求就前述部分項目文字予以刪除時，同意配合辦理。
- 三、第1批標租光電為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3宗國有土地（詳土地清冊），公告30日為原則，等標期間請本署中、南區分署辦理說明會，邀請對象以經濟

部能源局提供廠商名單及當地地方政府。

四、請各分署（辦事處）持續篩選適宜標租光電國有土地，並注意下列前置作業事項：

（一）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4點建築基地規定查註無不得辦理標租事項及辦理勘查作業。

（二）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辦理現地會勘瞭解鄰近饋線距離、位置及剩餘容量情形，並函台電公司協助保留併聯饋線容量。

（三）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瞭解國有土地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編定等可行性。

五、檢送標租光電作業流程1份供參。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